

108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紀 錄：張維婷

出席：王副主任委員耀庭、林委員俊宏、沈委員國揚(許一女代)、蘇委員惠群、李委員崇賓、簡委員福添、張委員廷抒(沈樹禮代)、吳委員永城、李委員清雲(蔡其蜂代)、黃委員清松、邱委員土添、張委員劉國(潘元章代)、江委員明德(邱文益代)、陳委員銘樹、徐委員明定、夏委員曉霞、謝委員世國、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陳委員恕、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王委員文正、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劉委員瑞江、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漢通、連常務理事國賓、郭常務理事益富

專業總工程師室－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

企劃處－陳處長麗容、龔組長秋桂、黃主管建仁

工業安全衛生處－張組長訓弘、潘督導參寬、廖督導顯忠、陳督導加樺

一、主席致詞：

王副主任委員、劉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7月24日花蓮區營業處發生承攬商勞工遭斜坡上未停妥吊臂車夾傷致死事故；8月12日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發生承攬商勞工因固定滑車之纖維索斷裂，人員站立於受力內側被滑車撞擊致死事故，這些事故令人深感遺憾，事故單位除應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外，所採取相關工安精進作為請務必落實執行並水平展開，不要讓遺憾再發。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8月13日止，員工工作傷害計2件，受傷1人、死亡1人（去年同期工作傷害計10件，受傷10人、死亡1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2件，受傷2人（去年同期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5件，受傷5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20件，受傷19人、死亡2人（去年同期計13件，受傷13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10件，受傷7人，死亡3人（去年同期計8件，受傷7人、死亡1人）。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所屬員工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也請主管應特別叮嚀作業人員須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並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切勿輕忽現場工作環境潛在危害。也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承攬商輔導，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並主動關懷加強現場之工安督導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本年度勞安事故件數之目標值是0件，但目前實績值為12件，離目標值有不小的差距，希望各位委員和主管對每件勞安事故都要深切檢討及改善，以「零事故」為我們追求的目標並持續努力，確實守護本公司與承攬商員工的安全。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8-3 議案 2：黃委員志軒

案由：為強化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請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以符合法規。

說明：

1. 依據 104 年 1 月 15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有關「勞工人數」之計算疑義，說明至少應包含事業單位自僱勞工與受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2. 如苗栗區處截至 5/21，場址內員工計 287 人（已扣除服務所 80 人），另區處內同一工作地點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共 49 人，合計同一地址之工作場所勞工人數為 336 人，請公司依法進行僱用。其他單位依上述計算方式，若已達法定需求，請公司一併辦理僱用，以利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辦法：請審議本案。

108-3 次會議決議：

本案苗栗區營業處勞工人數已達 300 人，請該處依法辦理僱用專任護理人員。

本次會議決議：

1. 工安處已修正本公司「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刪除「係指同一地址之工作場所，下同」等字樣，本公司各單位員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可依前述注意事項辦理僱用專任護理人員，從事員工臨場健康服務。
2. 苗栗區營業處將依行政程序辦理護理人員僱用甄選事宜。
3.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08-3 議案 3：王委員文正

案由：建請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以符法令。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 107 年公布「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四：各項衡量因素標準如有變動時，得重新檢討。
2.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應符合管理辦法。

第 2-1 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第 3 條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第 3-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另本公司 108 年度 2 級責任中心營運績效（勞安事故）亦修正員工及承攬商件數皆計件，故承攬商之勞工人數亦應納入檢討列等表準衡量因素計算

3. 配合公司事業部成立修正之列等標準，係以 105 年度當時設有組織者適用框限之後業務成長達到標準單位，無法設

立應有之組織，依管理辦法 86 條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職安管理人員需具證照擔任，且為一級專責，有責任無職位，影響職工權益。

辦法：

1. 將承攬商與本公司員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納入前述標準。
2. 修正電人字第 1058040983 號函說明二（四）2.，明訂各區營業處之主管職需配合組織設置始得應用，而是達標準後可申請組織。

108-3 次會議決議：

1. 目前員額數及人員增、補或流動由各事業部評估、調整合理之人力配置，如有組織異動時請依個案提出申請，並請事先與其對應之工會進行溝通。
2. 為讓各單位申設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時，一體適用，請企劃處主辦並請工安處、人資處及各主管處共同研商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

本次會議決議：

1. 企劃處於 108 年 7 月 4 日簽請工安處研提「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將俟前開資料送企劃處後，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2. 工安處已請相關單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提供「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修正意見，俟前開資料彙整後，將於 108 年 9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電力工會共同研商討論，並將本修正草案及其條文對照表送企劃處彙辦。
3. 本案持續追蹤。

108-3 臨時議案 1：林委員明漢

案由：工安事故是人命更是法律問題，應請針對組織通盤檢討，建議增列工安處副處長，專業專責有效遏阻事故發生，請公決。

說明：

1. 電力工作是高度危險性工作，工作人員在環境、行為及護工具安全確實辨識，落實預知危險防範未然。
2. 法規完備、訓練到位，重大職災卻是層出不窮。事故現場經 SOP 對照，事出有因，一再重演令人扼腕。
3. 台電自營、外包工程危險性質相同，管理績效不同，亟待專業工安組織規劃、設計、執行工安工作。發、輸、配電危險性質不同，防制作為相當懸殊，現存工安處顯已無法有效控制工安問題，亟需排除現有組織設置規定，另設專業專職副處長襄助處長。
4. 人命關天、生命無價，工安工作駕凌一切。不能口號管理，現場工作卻是無力保護工作安全。期待組織到位、專業人員到位、落實零災害，刻不容緩。

辦法：請審議本案。

108-3 次會議決議：

有關工安處增置第二名副處長之可行性，屬經濟部人事處及國營會權責；請企劃處負責並會同工安處及人資處擇期向前開主管機關說明爭取，並敦請公司高層主管（總經理）帶隊；另請工安處預先備妥「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需增置第二名副處長之必要性」說明資料。

本次會議決議：

1. 企劃處於工安處研提「增置第二名副處長之必要性說明資料」後，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請層峰率隊向國營會說明爭

取，並將相關資料送經濟部人事處審閱，本案將依行政程序行文經濟部核定。

2. 本案持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6月13日配售電系統同心園地與工安處舉辦運動休閒健康講座，特別邀請台灣自行車環島運動協會黃進寶先生專題演講「運動休閒篇—自行車環球逐夢趣」，分享個人騎單車運動兼旅遊之親身體驗，並宣導騎單車之安全注意事項；本次參加人數共計114人次。
2. 6月13日工安處舉辦「工安預警系統改善會議」，由工安處林處長主持，針對短期內工安預警系統之功能改善及擴增情形，及長期工安預警系統建置方向進行探討，期使工安預警系統功能充分發揮，確實達到預警及抑災之功效。
3. 6月18日國營會舉辦「強化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管理制度108年度第2次檢討會議」，由工安處林處長及相關處長參加，會中分別就本公司4月30日、5月16日及6月5日事故專案檢討，並針對目前辦理情形答覆說明；本公司將參酌會中建議：「設法防止施作工法擅自變更」、「桶式煤倉增設CCTV」、「未開放之升降設備旁張貼警告標示」、「避免升空車操作接近活線作業導致危害」等，再予檢討檢視。
4. 北區施工處「大安E/S多目標使用樓層新建工程」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於6月27日辦理實地評審，由總經理率領工程團隊受查，工安處余副處長陪同協助指導。
5. 7月1日工安處林處長俊宏參加中油公司舉辦之「108年工安週」開幕活動，該活動邀請勞動部職安署李副署長柏昌進行專題演講，期許各事業單位透過管理制度的交流，以建構優質工安文化共同實現零災害之目標。

6. 7月2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由江處長明志領隊，工安處林處長俊宏、台北市區營業處朱處長榮貴、台北北區營業處王處長仁炳及相關主管陪同，赴台北市區營業處實施工安區域聯防輔導，除現場輔導外，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交流。
7. 7月9日召開研商「工作安全分析(JSA)管理措施」(草案)會議，由工安處林處長主持，邀集相關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出席參加，會中就管理措施(草案)內容進行充分討論及修正。並於會後將該會議之紀錄及工作安全分析(JSA)管理措施送各主管處配合辦理，俾精進職安管理作為。
8. 7月11日工安處辦理職場健康講座，特別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譚護理師專題演講「輕鬆自在，過無毒生活」，說明飲食與運動的重要性，講座中同仁與講師頗多互動，並分享諸多生活小常識的寶貴資訊，提升員工健康知能，本次參加人數共計106人次。
9. 7月12日董事長赴南部施工處、大林發電廠及南部發電廠實施「高風險場所」走動管理，由陳特助永祥、工安處林處長俊宏、發電處李處長崇賓、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江處長明德及電力修護處邱處長土添等主管人員陪同，前往大林發電廠全廠區景觀第一期工程、營運生活區第四期新建工程、筒式煤倉工程，及赴南部發電廠#4機大修現場實地訪查，實地慰勉承攬商參與電力建設及本公司員工辛勞。
10. 7月18日工安處林處長參加「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十四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會議，論壇邀請國內外各專家學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期以吸取不同企業工安管理經驗，提升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11. 7月19日高雄市勞檢處於高訓中心舉行「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宣

導座談會暨締結安全伙伴簽署儀式」，由高市勞檢處陳代理處長俊復及本公司王副總經理耀庭共同主持，會中工安處林處長俊宏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及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由王副總經理耀庭代表高雄市轄區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秋冬共同簽署安全伙伴計畫，本公司共計 100 人參加。

12.7 月 29 日由工安處林處長俊宏及環保處劉處長源隆率 5 位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赴興達發電廠辦理第二場次「職安衛、環保及消防高風險場所重點項目體檢」，透過第三方查核機制找出本公司應加強查核必要之內部風險項目或不易發現之盲點，並作為 9 月 10 日部會聯合督導座談前之預演。

13.工安處委由台北市區營業處於 8 月 14 日吉時辦理「總管理處暨台北市區營業處因公殉職員工追思會」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經濟部曾次長及董事長先行慰問因公殉職員工眷屬，並親自主祭，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王副總經理耀庭、台灣電力工會幹部、本公司相關主管同仁參與，並邀請因公殉職員工家屬一同進行追思儀式，藉以緬懷歷年因公殉職員工，共同祈求公司工作安全平安順利。

14.為強化同仁安全意識，總管理處於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於主、副樓間「動能劇場」舉辦「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中元普渡祭典」，邀請總處各單位參加，並由董事長擔任主祭人，帶領總處同仁祈求公司業務順利、同仁工作平安。

15.工安處協助台電總處基督徒團契於 8 月 15 日下午在主樓大廳舉辦「平安音樂會」，董事長、台灣電力工會彭董事繼宗、王副總經理耀庭、徐專業總工程師造華、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工安處林處長俊宏等高階主管一同出席音樂會，期藉由獻唱詩歌及鄰近台電大樓教會牧者們的祝福禱告，祈禱公司全體同仁及承攬商工作平安順利。

16.工安處於8月16日在總管理處舉辦「體適能檢測活動」，由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協助檢測，完成體適能檢測的同仁，檢測資料將匯入體育署運動雲網站，日後可透過檢測紀錄自行追蹤歷年體能，以作為同仁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參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約120人次。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報告事項：

1.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8年6月至7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零災害運動班(內訓)	92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訓)	40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5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委訓)	7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 型-地面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35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 型-機上操作)教育訓練(委訓)	1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 可伸縮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43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42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7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32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34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26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2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4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53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11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8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訓)	8
合 計	549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8)年度第2季已於6月3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8年6月至7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4 場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三、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8年累計至7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别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8年6月至7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8年6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 單位	56
108年7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 6月5日台北南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感電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於6月20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
- (2) 7月24日花蓮區營業處發生承攬商勞工遭斜坡上未停妥吊臂車夾傷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於8月28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
- (3) 8月12日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發生承攬商勞工因固定滑車之纖維索斷裂，人員站立於受力內側被滑車撞擊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並將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8年度累積至8月13日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26	0.06
勞安事故件數	0	12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108年第3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請發電處李處長崇賓及配電處陳處長銘樹及輸工處黃處長清松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於7月23日至北部施工處、8月1日至中區施工處及8月14日至新營區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對於提升工安績效助益良多。

(2) 為督導各單位確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辦理違規講習，於108年第2季抽查台北市區營業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及苗栗區營業處，針對違規之承攬商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領班等辦理講習情形。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榮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有功人員獎勵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火力電廠星級評定要點」。

(3)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三、提案討論

議案（一）：林委員俊宏

案由：修正本公司「榮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有功人員獎勵要點」
(詳附件1)。

說明：

1. 新增本要點之敘獎標準得視需要降低個人獎勵額度，以相對增加獎勵名額。惟調整後總受獎勵額度不得超出規定之原總受獎勵額度。
2. 配合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活動，檢討本要點之獎勵範圍及敘獎標準。
3. 配合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現行獎勵方式，新增個別工程獲獎團隊成員可依貢獻度分別敘獎。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二）：林委員俊宏

案由：修正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詳附件2）。

說明：

1. 修正前條文第三點第二項主管(辦)處敘獎方式係以原「本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附件十三規定之件數作為敘獎依據，惟本處業於108年4月16日電工字第1088035515號函將前開附件刪除，故於修正後條文新增附件「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主管（辦）處敘獎標準」。
2. 明定相關授權與非授權人員之敘獎方式，俾利符合本公司之敘獎規定。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榮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有功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28 日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鼓勵各單位致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減少災害事故之發生，並積極參加公司外相關工作績效之評比，為公司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獲得下列榮譽者為獎勵範圍：

(一)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

(二)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

(三)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

(四)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

(五)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單位。

(六)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

(七)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

(八)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獲獎單位。

(九)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獲獎人員。

三、各單位及人員榮獲前點各款所列之績優事項者，對有功人員之獎勵名額與標準依附表原則辦理；惟敘獎標準得視需要降低個人獎勵額度，以相對增加獎勵名額，且調整後總受獎勵額度不得超出規定之原總受獎勵額度。

四、前點受獎之人員，應為切實從事或參與安全衛生工作之有功人員。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一、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

單位員工人數	未滿 100 人	1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最高獎勵名額	四 名	五 名	六 名	七 名	八 名
獎 勵 方 式	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時：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				
	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得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				

備註：

(一) 參加勞動部舉辦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之獲獎單位，敘獎依上表規定，惟獲獎單位係屬「五星獎」時，記大功一次一名，其餘人員記功二次。如當年度同時獲得「優良單位」及「五星獎」時，擇優辦理敘獎。但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獲獎單位之獎勵方式，請依備註(二)及(三)說明辦理。

(二) 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之獲獎單位，其獎勵方式如下：

- 最高獎勵名額之計算，以獲獎單位係屬「單位全部工程」為基準；獲獎單位係屬「個別工程」時，如獲獎工程團隊成員(含主辦機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等)各獲頒獎牌者，可分別敘獎，其最高獎勵名額較前述基準減少一名。
- 獲獎單位員工人數之計算，以同一獲獎公共工程之本公司所屬相關單位員工人數併計，獎勵名額則分配上述相關單位。
- 獲獎單位係屬「特優」時，記大功一次一名，其餘人員記功二次。係屬「優等」時，如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如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得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係屬「佳作」時，全額各嘉獎二次。

(三) 參加勞動部舉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之獲獎單位，其獎勵方式以獲獎單位榮獲「特優」為基準，榮獲「優等」時，則記功一次改為嘉獎二次，嘉獎二次改為嘉獎一次，榮獲「入選」時，改為全額各嘉獎一次。

二、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優良人員者，獲獎人員係屬「優等」時，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獲獎人員係屬「甲等」時，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三、獲選為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

單位員工人數	未滿 100 人	1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最高獎勵名額	四 名	五 名	六 名	七 名	八 名
獎 勵 方 式	第一名全額記功一次。				
	第二名記功一次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得多一名。				
	第三名全額嘉獎二次。				

四、獲選為經濟部年度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第一名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第二名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第三名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五、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者，得於登錄後依下表標準敘獎：

單位員工人數	未滿 100 人	1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最高獎勵名額	四 名	五 名	六 名	七 名	八 名
獎 勵 方 式	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時：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				
	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				

六、獲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活動評選認證(包括健康典範獎**、**健康無菸獎**、**健康關懷獎**、**健康管理獎**、**健康傳播獎**、**營養健康獎**、**活力躍動獎**、**母性健康友善獎**、**健康銀齡獎**及**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等，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

單位員工人數	未滿 100 人	1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最高獎勵名額	四 名	五 名	六 名	七 名	八 名
獎 勵 方 式	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時：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				
	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				

七、獲選為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八、獲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

單位員工人數	未滿 100 人	100—299 人	300—499 人	500—999 人	1000 人以上
最高獎勵名額	四 名	五 名	六 名	七 名	八 名
獎 勵 方 式	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時：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				
	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				

九、獲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有功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為鼓勵各單位致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減少災害事故之發生，並積極參加公司外相關工作績效之評比，為公司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以獲得下列榮譽者為獎勵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 (二)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 <p><u>(三)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u></p> <p><u>(四)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u></p> <p><u>(五)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單位。</u></p>	<p>一、本公司為鼓勵各單位致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減少災害事故之發生，並積極參加公司外相關工作績效之評比，為公司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以獲得下列榮譽者為獎勵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 (二)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 <p><u>(三)勞動部舉辦之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優良單位。</u></p> <p><u>(四)勞動部舉辦之年度代行檢查業務考核優良單位。</u></p> <p><u>(五)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u></p> <p><u>(六)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u></p> <p><u>(七)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單位。</u></p>	<p>本點無修正。</p>
		<p>1. 原要點第三項，其評選項目重點已納入第一項評選活動之評分項目中，且勞動部已不再單獨辦理該活動之評選，爰取消本要點第三項獎勵範圍。</p> <p>2. 勞動部自 92 年起已委託代檢機構執行檢查職務，本公司各單位即不再辦理「代行檢查」業務，爰取消本要點第四項獎勵範圍。</p> <p>3. 原要點第五項至第十項序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p> <p>(七)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p> <p>(八)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獲獎單位。</p> <p>(九)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獲獎人員。</p> <p>三、各單位及人員榮獲前點各款所列之績優事項者，對有功人員之獎勵名額與標準依附表原則辦理；<u>惟敘獎標準得視需要降低個人獎勵額度，以相對增加獎勵名額，且調整後總受獎勵額度不得超出規定之原總受獎勵額度。</u></p> <p>四、前點受獎之人員，應為切實從事或參與安全衛生工作之有功人員。</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八)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p> <p>(九)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獲獎單位。</p> <p>(十)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獲獎人員。</p> <p>三、各單位及人員榮獲前點各款所列之績優事項者，對有功人員之獎勵名額與標準依附表原則辦理。</p> <p>四、前點受獎之人員，應為切實從事或參與安全衛生工作之有功人員。</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4.為鼓勵人員致力於促進員工健康，新增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之獎勵範圍。</p> <p>為使獎勵能更有彈性，新增「敘獎標準得視需要降低個人獎勵額度，以相對增加獎勵名額，且調整後總受獎勵額度不得超出規定之原總受獎勵額度」文字敘述。</p> <p>本點無修正。</p> <p>本點無修正。</p> <p>本點無修正。</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外界安全衛生績優有功人員獎勵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一、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p> <p>備註： <u>(一)</u>參加勞動部舉辦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之獲獎單位，敘獎依上表規定，<u>惟獲獎單位係屬「五星獎」時，記大功一次一名，其餘人員記功二次。如當年度同時獲得「優良單位」及「五星獎」時，擇優辦理敘獎。</u>但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獲獎單位之獎勵方式，<u>請依備註(二)及(三)說明辦理。</u></p>	<p>一、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p> <p>備註： <u>(一)</u>參加勞動部舉辦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之獲獎單位，敘獎依上表規定。但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獲獎單位之獎勵方式，<u>不在此限。</u></p>	<p>1. 有關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如受評單位連續三年榮獲「優良單位」時，方僅取得「五星獎」參選資格，需經再評才可獲得該獎項，顯見獲得「五星獎」困難度甚高，且公司尚無榮獲此殊榮之前例可循，足以證明能獲得該獎項實屬不易。惟依現行獎勵要點規定，獲選「優良單位」及「五星獎」獎勵方式皆相同，除未依獎項難易給予相對獎勵外，亦難鼓勵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續參加「五星獎」評選意願，以為公司爭取此殊榮。另考量公司獎勵之平衡性，單位榮獲「五星獎」與榮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特優」獎項難易度相仿，故比照給予「五星獎」等值獎勵，從原先的獎勵方式（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p>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u>(二)</u>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之獲獎單位，其獎勵方式如下：</p> <p>1. 最高獎勵名額之計算，以獲獎單位係屬「單位全部工程」為基準；獲獎單位係屬「個別工程」時，如獲獎工程團隊成員(含主辦機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等)各獲頒獎牌者，可分別敘獎，其最高獎勵名額較前述基準減少一名。</p> <p>2. 獲獎單位員工人數之計算，以同一獲獎公共工程之本公司所屬相關單位員工人數併計，獎勵名額則分配上述相關單位。</p> <p>3. 獲獎單位係屬「特優」時，記大功一次一名，其餘人員記功二次。係屬「優等」時，如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記功一次</p>	<p><u>二</u>、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之獲獎單位，其獎勵方式如下：</p> <p><u>(一)</u>最高獎勵名額之計算，以獲獎單位係屬「單位全部工程」為基準，獲獎單位係屬「個別工程」時，<u>則</u>其最高獎勵名額較前述基準減少一名。</p> <p><u>(二)</u>獲獎單位員工人數之計算，以同一獲獎公共工程之本公司所屬相關單位員工人數併計，獎勵名額則分配上述相關單位。</p> <p><u>(三)</u>獲獎單位係屬「特優」時，記大功一次一名，其餘人員記功二次。係屬「優等」時，如最高獎勵名額為偶數，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如最高獎勵名額</p>	<p>時，則記功一次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則記功一次名額得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提升為記大功一次一名，其餘人員記功二次。另考量一事不二獎原則，新增『當年度同時獲得「優良單位」及「五星獎」時，擇優辦理敘獎』之文字敘述。</p> <p>2. 為使參加勞動部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獲獎單位之獎勵方式，其說明能更加明確，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3. 配合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現行獎勵方式，新增個別工程獲獎團隊成員可依貢獻度分別敘獎之文字內容。</p> <p>4. 為使分項條列編號符合相關規定，調整備註條列編號。</p>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p>名額與嘉獎二次名額各半，如最高獎勵名額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得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係屬「佳作」時，全額各嘉獎二次。</p> <p><u>(三)</u>參加勞動部舉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之獲獎單位，其獎勵方式以獲獎單位榮獲「特優」為基準，榮獲「優等」時，則記功一次改為嘉獎二次，嘉獎二次改為嘉獎一次，榮獲「入選」時，改為全額各嘉獎一次。</p>	<p>為奇數時，記功一次名額得比嘉獎二次名額多一名。係屬「佳作」時，全額各嘉獎二次。</p> <p><u>三、</u>參加勞動部舉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之獲獎單位，其獎勵方式以獲獎單位榮獲「特優」為基準，榮獲「優等」時，則記功一次改為嘉獎二次，嘉獎二次改為嘉獎一次，榮獲「入選」時，改為全額各嘉獎一次。</p>	
<p>二、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優良人員者，獲獎人員係屬「優等」時，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獲獎人員係屬「甲等」時，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p>	<p>二、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p> <p>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優良人員者，獲獎人員係屬「優等」時，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獲獎人員係屬「甲等」時，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p>	調整文字排版。
	<p><u>三、獲選為勞動部舉辦之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優良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p>	本點評選項目已納入附表第一點評選活動之評分項目中，且勞動部目前已不再單獨辦理該活動之評選，爰取消本要點之獎勵。
	<p><u>四、獲選為勞動部年度代行檢查業務考核公營事業優等獎之優良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p>	勞動部自 92 年起已委託代檢機構執行檢查職務，本公司各單位即不再辦理「代行檢查」業務，爰取消本要點之獎勵。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u>三、獲選為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u>五、獲選為經濟部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序號修正。
<u>四、獲選為經濟部年度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第一名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第二名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第三名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u>	<u>六、獲選為經濟部年度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第一名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第二名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第三名得於受獎後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u>	序號修正。
<u>五、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者，得於登錄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u>七、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者，得於登錄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序號修正。
<u>六、獲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活動評選認證（包括健康<u>典範</u>獎、<u>健康無菸</u>獎、健康<u>關懷</u>獎、健康管理獎、健康傳播獎、營養健康獎、活力躍動獎、<u>母性健康友善</u>獎、<u>健康銀齡</u>獎及健康職場<u>永續卓越</u>獎）等，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u>八、獲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活動評選認證（包括健康<u>標準</u>獎、<u>戒菸久</u>獎、健康<u>領航</u>獎、健康管理獎、<u>樂群</u>健康獎、營養健康獎、活力躍動獎及健康職場<u>十年成效優異</u>獎）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1.序號修正。 2.配合現行衛福部設立之獎項，調整本點獎項名稱。
<u>七、獲選為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性安全衛生事項評選獲獎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u>		為鼓勵人員致力於促進員工健康，新增本點之獎勵。
<u>八、獲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u>九、獲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單位者，得於受獎後依下表標準敘獎：</u>	序號修正。
<u>九、獲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u>	<u>十、獲國際性組織安全衛生相關獎項人員者，得於受獎後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u>	序號修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發布 (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發布 (工安處主辦)

一、為激勵本公司員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輔導承攬商做好職安管理，防止職業災害，共同爭取團體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對象：

(一)現場單位：各區營業處、發電廠、供電區營運處、綜合研究所、電力通信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再生能源處、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放射試驗室、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所屬單位、輸變電工程處所屬單位、營建處所屬單位等。

(二)主管(辦)處：業務處、配電處、發電處、電力修護處、供電處、核能發電處、營建處、輸變電工程處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三、獎勵方式：

(一)現場單位之敘獎方式：

1. 年度內員工未發生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上下班交通事故)及承攬商未發生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以下表之敘獎類型、工安風險及計算年數予以評比敘獎，受獎對象為相關主管及人員，每人嘉獎一次。

工作風險 敘獎類型	工安風險		計算年數
	員工	承攬商	
第一類	A	A	一年
第二類	A	B	二年
第三類	A	C	二年
第四類	B	A	二年
第五類	B	B	二年
第六類	B	C	三年
第七類	C	A	二年
第八類	C	B	三年
第九類	C	C	三年

本表依各主管(辦)處每年度提報各附屬單位員工及承攬商工安風險分級表(下載路徑：工安處網頁→工安督導→風險評估)認定之。

2. 本要點之計算年數係指未得獎單位之累計年數，已得獎單位者，則重新計算累計年數。

3. 單位之最高獎勵名額如下：

(1) 單位員工人數未滿五十人者，二名。

(2) 單位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四名。

(3) 單位員工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六名。

(4) 單位員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十名。

(5) 單位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五十人者，十二名。

(6) 單位員工人數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十四名。

(7) 單位員工人數一千人以上者，十六名。

(二) 主管(辦)處之敘獎方式：所屬單位年度內員工失能以上傷害事故(感電、電弧灼傷、墜落三類合計)件數未超過「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主管(辦)處敘獎標準」(如附件)所規定之件數時，且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主管(辦)處正副主管及工安組長(工安督導)各記嘉獎一次。

(三) 電力修護處若於同一年度內同時獲得現場單位以及主管(辦)處之敘獎資格時，則以現場單位或主管(辦)處擇一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四、本要點年度計算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單位人數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底人數為基準。

五、由工業安全衛生處依上述獎勵方式統計得獎單位後，通知得獎單位辦理敘獎。

六、得獎單位於頒獎前，現場單位如發生員工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上下班交通事故)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者，不予敘獎；主管(辦)處件數超過本要點第三點(二)規定件數，亦不予敘獎。

七、各得獎單位依本要點提報受獎人名單，其敘獎方式如下：

(一) 同案如涉及若干單位，應由工業安全衛生處彙整，將非授權及授權人員名單分別整理造冊，一併提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敘獎事宜。

(二) 得獎單位應依本公司獎懲規定填具「員工獎懲案件報核表暨名冊」，並依權責召開「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主管(辦)處核轉工業安全衛生處彙整(非授權與授權部分一併提送)；如所提名冊僅屬授權部分，由得獎單位依權責審議後，副知工業安全衛生處。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主管(辦)處敘獎標準

主管(辦)處	一年內員工失能以上傷害累積件數(未超過)	獲獎規定
業務處	3	主管(辦)處 正副主管及 工安組長(工 安督導)各嘉 獎一次
配電處	6	
發電處	4	
電力修護處	2	
供電處	4	
核能發電處	1	
營建處	1	
輸變電工程處	2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2	
工安處	15	

註：主管(辦)處所屬單位年度內員工失能以上傷害事故(感電、電弧灼傷、墜落三類合計)累計件數未超過上表件數時，且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正副主管及工安組長(工安督導)各嘉獎一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三、獎勵方式：</p> <p>...</p> <p>(二)主管(辦)處之敘獎方式：所屬單位年度內員工失能以上傷害事故(感電、電弧灼傷、墜落三類合計)件數未超過「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主管(辦)處敘獎標準」(如附件)所規定之件數時，且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主管(辦)處正副主管及工安組長(工安督導)各記嘉獎一次。</p>	<p>三、獎勵方式：</p> <p>...</p> <p>(二)相關主管(辦)處之敘獎方式： 主管(辦)處所屬單位年度一年內員工失能傷害(感電、電弧灼傷、墜落三類合計)及重大職業災害以及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件數皆未達「工安事故處理要點」附件十三所規定之件數時，主管(辦)處正副主管及工安組長(工安督導)各記嘉獎一次。</p>	<p>1.文字修飾。</p> <p>2.依據工業安全衛生處 108 年 4 月 16 日電工字第 1088035515 號函，「工安事故處理要點」附件十三已於該次修正案刪除；另新增「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主管(辦)處敘獎標準」附件。</p>
<p>六、得獎單位於頒獎前，現場單位如發生員工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上下班交通事故)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者，不予敘獎；主管(辦)處件數超過本要點第三點(二)規定件數，亦不予敘獎。</p>	<p>六、得獎單位接獲得獎通知前，現場單位如發生員工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上下班交通事故)或承攬商失能以上傷害事故(不含交通事故)者，不予敘獎；相關主管(辦)處件數超過本要點第三點(二)規定件數，亦不予敘獎。</p>	文字修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七、各得獎單位依本要點提報受獎人名單，其敘獎方式如下：</p> <p>(一)同案如涉及若干單位，應由工業安全衛生處彙整，將非授權及授權人員名單分別整理造冊，一併提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敘獎事宜。</p> <p>(二)得獎單位應依本公司獎懲規定填具「員工獎懲案件報核表暨名冊」，並依權責召開「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主管（辦）處核轉工業安全衛生處彙整（非授權與授權部分一併提送）；如所提名冊僅屬授權部分，由得獎單位依權責審議後，副知工業安全衛生處。</p>	<p>七、各得獎單位依本要點提報受獎人名單，非屬單位主管核定權限之受獎人員由得獎單位填表送主管(辦)處彙總後，轉工業安全衛生處彙整陳報；其他受獎人員由單位自行核處。</p>	明確定義單位授權及非授權獎勵名單之敘獎方式。
修正後附件	修正前附件	備註
<p>附件</p> <p>職業安全衛生團體獎主管(辦)處敘獎標準</p>		<p>本附件新增。</p> <p>依據工業安全衛生處 108 年 4 月 16 日電工字第 1088035515 號函，「工安事故處理要點」附件十三已於該次修正案刪除，故新增本附件。</p>